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1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林科先生《关于提请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31日发出《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0年12月28日，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1月12日上午10:00时，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代表公司股份5179.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此项议案5179.99万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项议案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8日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5179.99万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8日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全文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5179.99万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8日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项议案5179.99万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8日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5179.99万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8日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脱硫成套设备及脱硫服务扩建项目》的议案。

此项议案5179.99万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此项议案5179.99万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借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5179.99万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2日